

城区快递恢复正常寄递

优先派送防疫物资和居民生活必需品



十堰圆通快递工作人员张爱平正在进行快递分拣。

文、图/记者 曾雨

本报讯 记者17日从市邮政管理局了解到,目前,我市城区快递已恢复正常寄递,12家快递企业近2000名上岗快递员,开展快递寄递服务和居民生活物资配送工作,保障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临时性管控以来,市邮政管理局组织城区快递企业,充分发挥党员带头作用,全力做好快递派送和居民生活物资配送工作。

17日上午,记者在位于东利洋物流园的茅箭区极兔速递看到,工作人员正有序分拣包裹,一方面全力清理积压包裹,一方面做好十堰出港快递转运。

茅箭区极兔速递负责人殷华平介绍,13日城区实施临时性管控后,分拨网点的快递出现积压,当天仅派送3000多件,到14日仅派送数百件。随着15日茅箭区、经开区快递恢复正常派送后,当日的快递派送量达到6000多件,到16日则达到1万件。目前,仓库仍积压有3万件左右,公司正全力组织持证人

员消化积压包裹。

当日中午,记者来到位于六里坪的顺丰速运分拨点,1时30分,一辆转运货车抵达,工作人员严查司机健康码、核酸检测等信息,并对车辆周身进行消杀。随后,对快递进行卸货分拣,并对快递执行四次六面消杀。

十堰顺丰速运负责人侯国强介绍,13日临时性管控后,十堰顺丰积压包裹5000多件,15日凌晨从邮政管理局拿到通行证后,员工陆续返岗,到目前已全部将积压包裹派送完毕。针对进港快递,公司严格执行防疫消杀,并可以做到正常派送。其中,16日进港1.3万件,主要以口罩、核酸试剂盒等防疫物资为主,在快递进港后,公司立即组织人力优先派送,全力做好疫情保障工作。

十堰市邮政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截至17日,城区12家快递企业近2000名上岗员工全力开展快递寄递和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市民可以正常寄递快递。疫情期间,快递企业将优先保障防疫物资和居民生活必需品配送,部分快递时效可能会有所延迟,希望居民谅解。

小心! 有骗子借防疫之名诈骗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毛群

本报讯 8月14日,郧阳区一男子接到“疫情指挥部”的电话,就当他正准备按照对方要求将验证码发给对方时,被闻讯赶到的派出所民警及时制止,10万元现金被成功止损。

8月14日,十堰市公安局郧阳区分局柳陂派出所民警在维护核酸检测秩序现场宣传国家反诈中心APP时,有群众反映其家人正在接“疫情指挥部”的电话,已经接了两个多小时。执勤民警判断这可能是一起电信网络诈骗,立即赶至现场制止。

当民警赶到当事人李某(化姓)家中时,李某正准备将验证码发给对方,被民警当场制止,成功将其卡里的10万元现金保住了。据当事人称,当天上午,他在家突然接到一个自称是“疫情指挥部”的电话,说根据流调信息,他可能是密切接触

者,而且行程码也有问题。李某称这段时间他一直没有出过门,也没接触过风险人群。

市公安局反电信诈骗中心提醒,近期受疫情形势影响,我市实施临时性管控措施,然而诈骗分子却没有消停,在这一时期冒充“疫情指挥部”实施诈骗,如果遇到这样的“防疫电话”,请立即拉黑。

当然,民警也提醒,遇到真正的流调电话要接,但这几件事流调员一定不会问:

1. 询问财产等与疾病传播不相关的问题;
2. 找你索要银行卡号、密码或验证码;
3. 以任何理由发送链接让你点击;
4. 推销任何产品或以任何理由要求你付费;
5. 以任何理由要求你加入与疫情防控无关的QQ群、微信群。

十堰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查处价格违法案件公告

当前,我市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全力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物资市场价格平稳有序,8月13日,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了《关于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价格违法行为的公告》。公告发布以来,绝大多数经营单位能够严格落实通告要求,自觉依法经营,但仍有少数经营单位敏感性不够,存在违法违规行。现将有关典型案例公告如下:

案例一 湖北省好生活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和涉嫌哄抬物价案

根据投诉线索,8月15日,市市场监管局会同茅箭区市场监管局对湖北省好生活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在“湖北好生活”微信小程序中销售的“69元蔬菜包”没有标注包内各蔬菜品种单价、数量,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价格法》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当场罚款2000元。

案例二 湖北亨运云菜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案

根据投诉线索,8月16日,茅箭区市场监管局对湖北亨运云菜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在“亨运云菜通”微信小程序中销售的蔬菜包没有标注包内各蔬菜品种单价、数量,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价格法》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当场罚款2000元。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请各经营单位引以为戒,自觉遵守有关价格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明码标价等经营制度,依法诚信经营。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相关价格违法行为,可通过12315、12345等官方平台举报投诉,并尽量准确详实地提供有关信息,如时间、地点、品种、价格等,以便执法人员及时精准锁定问题,把有限的执法力量更加高效地投入到为市民服务中去,防止不法分子借机炒作,扰乱疫情防控大局。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7日

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城区部分基本蔬菜价格的公示 (第二期)

为更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市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从8月16日起,对部分保供企业线上配送的13种基本蔬菜价格进行公示,对价格异常波动的企业

(经营户)将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调查。

现将第二期蔬菜价格公示如下:

2022年8月17日

十堰市城区13种基本蔬菜价格 (8月17日,第二期)

品种	规格	计量单位	新合作	寿康永乐	武商	美菜	云菜通
大白菜			0.98	0.98	0.98	1.56	1.2
小白菜			2.98	/	2.98	3.88	1.8
包菜			1.48	1.48	1.78	1.58	1.05
芹菜			2.68	2.68	3.58	3.26	2.5
黄瓜			4.38	4.38	4.3	2.59	2
冬瓜			0.68	0.68	1.28	1.35	0.96
豆角	新鲜	元/500克	5.99	5.38	5.68	4.99	3
茄子			2.48	2.48	3.58	2.98	1
西红柿			2.58	2.58	3.48	2.99	2.3
青椒			2.58	2.58	3.28	3.31	2.9
萝卜			0.98	0.98	0.98	1.44	1.18
土豆			2.18	2.18	2.18	1.49	1.66
莲藕			4.99	4.99	无货	4.98	2.3